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 169,741,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 164,619,000 港元增加約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25,722,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 14,187,000 港元增加約 8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 9.2 港仙（二零一二年：5.1 港仙）。

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二零一二年：1.1 港仙）。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9,741	164,619
其他收入	4	591	6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9)	301
僱員福利開支	6	(94,077)	(119,842)
折舊及攤銷		(7,712)	(6,921)
其他經營開支		(36,505)	(21,752)
經營溢利		32,019	16,465
財務費用	7	(758)	(44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
除稅前溢利	8	31,258	16,020
所得稅開支	9	(5,584)	(1,833)
年度溢利		25,674	14,18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48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722	14,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722	14,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5,722	14,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9.2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3	6,620
無形資產	12	20,817	7,45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8	683
		<u>32,078</u>	<u>14,76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6,408	35,91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4,802	3,2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2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882	290
抵押銀行存款		4,768	9,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39	40,403
		<u>95,520</u>	<u>89,6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61	13,152
借貸		7,060	13,5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3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45	765
		<u>28,819</u>	<u>27,458</u>
流動資產淨值		<u>66,701</u>	<u>62,1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779</u>	<u>76,90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5	416
資產淨值		<u>96,614</u>	<u>76,4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800	2,800
股份溢價	14	25,238	25,238
儲備		68,576	48,454
權益總額		<u>96,614</u>	<u>76,49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25,624	—	14,523	40,147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14,187	14,18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87	14,187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為繳足 之資本化發行	2,100	(2,100)	—	—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700	41,300	—	—	—	42,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3,962)	—	—	—	(13,962)
已付中期股息	—	—	—	—	(5,880)	(5,8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22,830	76,492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25,674	25,67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48	—	4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8	25,674	25,722
已付股息	—	—	—	—	(5,600)	(5,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48	*42,904	96,61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 68,576,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48,454,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1 號新明大廈 601-603 室。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報財務報表」，有關其他全面收入。此等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有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組。此外，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該等修訂引入的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此項修訂透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載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規定。該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方會對本集團強制執行，然而，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在此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載入有關其他實體所有形式之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結構性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實體)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之前規定者更為廣泛。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除非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表入賬。本集團亦將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剩餘階段的影響（當董事局完成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載列支付的徵費並不是所得稅時的會計處理。詮釋說明何種責任事宜導致支付徵費及何時應確認負債。本集團現時無需繳納重大徵費，故對本集團的影響不重大。

除上所述者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若干改進及輕微修訂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且並未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的許可、銷售及系統維護。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香港	10,161	64,730	41,649	27,421	6,358	150,319
中國	6,688	10,510	2,125	99	–	19,422
	<u>16,849</u>	<u>75,240</u>	<u>43,774</u>	<u>27,520</u>	<u>6,358</u>	<u>169,741</u>
分部業績						
香港	2,010	16,496	8,227	9,458	5,316	41,507
中國	1,332	2,873	741	52	–	4,998
	<u>3,342</u>	<u>19,369</u>	<u>8,968</u>	<u>9,510</u>	<u>5,316</u>	<u>46,505</u>
折舊及攤銷	<u>880</u>	<u>2,029</u>	<u>–</u>	<u>3,734</u>	<u>690</u>	<u>7,33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總資產						
香港	4,678	24,618	4,419	20,441	4,020	58,176
中國	314	783	6,232	487	–	7,816
	<u>4,992</u>	<u>25,401</u>	<u>10,651</u>	<u>20,928</u>	<u>4,020</u>	<u>65,992</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3,135	7,200	–	12,447	1,112	23,894
	<u>3,135</u>	<u>7,200</u>	<u>–</u>	<u>12,447</u>	<u>1,112</u>	<u>23,894</u>
分部負債總額						
香港	336	3,452	1,965	338	–	6,091
中國	810	500	225	6	–	1,541
	<u>1,146</u>	<u>3,952</u>	<u>2,190</u>	<u>344</u>	<u>–</u>	<u>7,63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香港	<u>9,719</u>	<u>61,402</u>	<u>58,764</u>	<u>30,189</u>	<u>4,545</u>	<u>164,619</u>
分部業績	<u>1,212</u>	<u>16,344</u>	<u>6,516</u>	<u>8,342</u>	<u>3,518</u>	<u>35,932</u>
折舊及攤銷	<u>796</u>	<u>1,959</u>	<u>–</u>	<u>3,368</u>	<u>518</u>	<u>6,641</u>
分部總資產	<u>2,518</u>	<u>16,033</u>	<u>5,884</u>	<u>12,229</u>	<u>4,423</u>	<u>41,087</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u>1,064</u>	<u>2,620</u>	<u>–</u>	<u>4,504</u>	<u>1,085</u>	<u>9,273</u>
分部負債總額	<u>1,040</u>	<u>3,918</u>	<u>1,768</u>	<u>212</u>	<u>–</u>	<u>6,938</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46,505	35,932
未分配：		
其他收入	591	6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	301
折舊及攤銷	(379)	(280)
財務費用	(758)	(4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679)	(19,548)
除稅前溢利	31,258	16,020

向董事呈報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65,992	41,087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8	44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4,802	3,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8	6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4,558	58,913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127,598	104,366

向董事呈報的負債總額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7,632	6,938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5	41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45	765
借貸	7,060	13,5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782	6,214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30,984</u>	<u>27,874</u>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163,383	160,074
許可費收入	160	214
銷售系統及軟件	4,949	4,331
系統維護收入	1,249	-
	<u>169,741</u>	<u>164,619</u>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150,3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4,619,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19,4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收入總額主要部分的分類明細披露於上文。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概無保單產生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為30,2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79,000港元)，而其他國家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為1,0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 A	26,777	22,722
客戶 B	23,565	43,354
客戶 C	20,347	17,596
客戶 D	18,408	不適用 ¹
	<u>89,097</u>	<u>83,672</u>

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入並非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19	60
雜項收入	72	—
	<u>591</u>	<u>60</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	17	3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6)	265
	<u>(19)</u>	<u>301</u>

6.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96,964	122,29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910	5,03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01,874	127,324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7,797)	(7,482)
	<u>94,077</u>	<u>119,842</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758	444
融資租賃利息	—	1
	<u>758</u>	<u>445</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8	3,300
無形資產攤銷	4,264	3,62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7,712</u>	<u>6,921</u>
核數師酬金	900	70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10,425	6,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
研發成本	4,264	3,621

9.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3,660	2,477
過往年度調整	288	(80)
即期稅項總額	3,948	2,397
遞延所得稅	1,636	(564)
所得稅開支	5,584	1,833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279,234,973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二零一二年：2.1港仙）	2,520	5,88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1.1港仙）	4,200	3,080
	6,720	8,96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已付股息分別為5,88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1港仙）及5,6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0港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已付及建議股息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局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其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擁有人權益。

12.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內部產生的 軟件的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7,564	17,5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3,966)	(13,966)
賬面淨值	—	3,598	3,5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598	3,598
添置	—	7,482	7,482
攤銷支出	—	(3,621)	(3,621)
年末賬面淨值	—	7,459	7,4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5,046	25,0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587)	(17,587)
賬面淨值	—	7,459	7,4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459	7,459
添置	—	7,797	7,797
收購附屬公司	9,825	—	9,825
攤銷支出	—	(4,264)	(4,264)
年末賬面淨值	9,825	10,992	20,8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25	32,844	42,6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1,852)	(21,852)
賬面淨值	9,825	10,992	20,817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160	27,4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48	8,459
	<u>46,408</u>	<u>35,911</u>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326	20,870
31至60日	5,257	6,040
61至90日	345	412
超過90日	232	130
	<u>36,160</u>	<u>27,452</u>

逾期少於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5,8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99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若干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257	4,291
31至60日	345	2,568
61至90日	32	129
超過90日	200	4
	<u>5,834</u>	<u>6,99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2,026	35,911
人民幣	14,382	—
	<u>46,408</u>	<u>35,91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4.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	—	—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 為繳足之資本化發行 (附註 a)	209,999,998	2,100	(2,1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 (附註 b)	70,000,000	700	27,338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	25,23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由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款額 2,099,999.98 港元資本化後向當時股東發行 209,999,998 股普通股份。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資本化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資並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普通股 0.60 港元的價格發行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完成配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28,038,000 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 13,962,000 港元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員以進行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及其他後台支援。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三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IVRS託管方案及(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

業務環境

於二零一三年，本地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即使於二零一三年初引入抑制房地產市場措施，本集團所有出租物業的租賃成本仍保持較高水平，且將繼續對業務的毛利率施加壓力。然而，另一方面又為該商務中心需求帶來更佳前景及更多機會。於二零一三年初開設商務中心有助於本集團把握著此市場分部及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本地勞工市場於去年保持活躍，為應對挑戰，本集團分配大量資源至招聘及挽留員工，以有效地招聘及挽留高素質的員工，同時亦提供培訓從而提高客戶聯絡服務人員的多重技能及增加生產力。此外，本集團已開始自聯營公司接收具有相關技能的人員作為人力資源供應的額外渠道。

根據廣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國呼叫中心業務的業務規模逾人民幣600億元，且以每年約15%的速率增長。為快速把握該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廣州透過控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收購一間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

收購事項

為增加競爭力及增強研發能力，本集團與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股份。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有關通訊系統軟件及電子技術的電子元件、儀表及電腦軟件及諮詢服務。董事局相信收購事項有諸多協同作用且能以較低成本增強本集團偉思系統的持續開發，從而帶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此外，整合香港及中國研發團隊的專業知識使得本集團能進一步開拓該地區任何資訊科技外包機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訂立控制協議，以擴大至中國呼叫中心市場。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面多媒體聯絡服務，有逾350個服務坐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約540名聯絡服務員工。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獲得能力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聯絡服務的能力。

新客戶聯絡中心

為把握不同市場分部及擴大及多元化業務覆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設其首個商務中心。商務中心名為「才晉商務辦」，位於觀塘甲級寫字樓，為東九龍區商務樞紐，暢通無阻且景色優美。才晉商務辦總樓面面積逾8,000平方尺，容納約40間不同面積的房間供出租。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4,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1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及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因中國業務的貢獻而大幅增加。派遣人員調配為客戶人員的安排令派遣員工數目出現淨減少，導致人員派遣服務收入下降約26%。設備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偉思系統及軟件的銷售及許可費收入分別為約4,500,000港元及約6,400,000港元，呈上揚及增加趨勢。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9%、44.3%、25.8%、16.2%及3.8%。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收入分析：

收入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6,849	9.9%	9,719	5.9%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75,240	44.3%	61,402	37.3%
人員派遣服務	43,774	25.8%	58,764	35.7%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27,520	16.2%	30,189	18.3%
其他*	6,358	3.8%	4,545	2.8%
	<u>169,741</u>	100%	<u>164,619</u>	100%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許可及系統維護收入約1,500,000港元及銷售系統及軟件收入約4,900,000港元。

按國家劃分的收入組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家劃分的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佔本集團 營業額		佔本集團 營業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150,319	88.6%	164,619	100%	(8.7%)
中國	19,422	11.4%	—	—	
	<u>169,741</u>	100%	<u>164,619</u>	100%	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入約169,700,000港元及約164,600,000港元。於香港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4,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300,000港元。於香港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人員派遣服務收入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己收購中國公司錄得收入約19,400,000港元。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	3,342	19.8%	1,212	12.5%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	19,369	25.7%	16,344	26.6%
人員派遣服務	8,968	20.5%	6,516	11.1%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9,510	34.6%	8,342	27.6%
其他	5,316	83.6%	3,518	77.4%
總計	<u>46,505</u>	27.4%	<u>35,932</u>	21.8%

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16,9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73.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增加約6,7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具多重技能的高效客戶聯絡服務人員的效率改善及若干短期服務有高利潤。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75,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增加約10,500,000港元。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43,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5%。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派遣人員調配為客戶人員的安排令派遣員工數目減少所致。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具備較高技能的派遣客戶服務人員及短期軟件開發項目的技術開發人員所產生的毛利率上升。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27,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8%。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租賃的服務座席數目下降。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亦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初開設新業務中心。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費收入及維護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銷售系統及軟件收入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300,000港元)及許可費收入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的分部業績主要指銷售系統及軟件的分部業績約5,300,000港元。

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1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派遣員工數目減少。此外，本集團派遣具相關技能的代理人，作為人力供應的額外渠道，以此提高人力資源的更高靈活性，達致更佳監控。

本集團錄得其他營運開支約3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800,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業務單位營運開支增加約5,800,000港元及派遣代理人的派遣費增加約8,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動用貸款融資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員工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獎項及認證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再次成功續新及維持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二零零八年)及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證書，均由香港品質保證局審核。

此外，本集團亦第三年獲得人對人電話促銷專業守則認證計劃證書(由香港客戶中心協會設立)。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職業標準，致力於提供卓越服務，及持續為客戶的業務增值。

作為社會負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達成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準則，從而成功獲得「商界展關懷」嘉許。我們與香港心理衛生會臻和學校合作，該學校為嚴重弱智兒童特殊學校。我們探訪該學校，協辦及組辦學生活動。此外，本集團亦開展一系列慈善活動，如參與香港癌症基金會組織的「抗癌大步走」步行馬拉松及香港公益金與香港賽馬會組織的「公益綠識日」。於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及貢獻本地社區及環境進步。

前景

憑藉在香港雄厚的聯絡服務中心業務，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發展全方位聯絡服務中心業務。透過與中國公司的控制協議安排，本集團現能夠根據客戶需要以最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靈活分配聯絡服務中心服務至不同地區，即香港及廣州，從而在市場中更具競爭力。

中國公司在聯絡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方面擁有可靠經驗，而且其所從事的業務模式與本集團非常類似，即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中國公司已於過往年度獲得若干聯絡中心服務獎項，包括獲得中國電子商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及二零一二年「最佳呼叫中心優秀管理者大獎」及中國電信廣州移動互聯網業務中心二零一二年「最佳銷售合作商金獎」。

本集團相信，通過整合兩地聯絡服務中心優勢，憑藉我們極佳的聲譽及上市地位，加上中國本地營運實力，我們處於絕佳競爭地位，可吸引外包客戶聯絡服務市場的本地及海外公司，且本集團最終能夠從中國市場發展及國內需求增加所帶來的機會中獲益。

本集團確認極有必要緊跟最新通訊技術發展、維持偉思系統以及依託偉思系統平台的客戶聯絡服務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繼續投資偉思系統的研發，以增強現有功能，從而進一步提升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營運管理及效率。

由於偉思系統支持本集團的所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且透過系統及軟件的許可及銷售而成為一個收入流，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偉思系統的研發。與此同時，伴隨外商獨資企業發展團隊的加入，本集團已於規模及專長方面極大增強其開發能力，因此能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進一步開拓其他資訊科技開發外包業務機會。

借助具規模的客戶聯絡中心營運、管理層經驗、研發能力及系統開發以及銷售網絡，本集團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進一步利用我們的資源以創造更多服務及產品而盡力拓展本集團業務機會。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探尋及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業務夥伴進行合作。

由於我們逐步提升我們的業務至中國這個新市場以及其他地方，本集團將於不明朗的全球經濟前景中審慎行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以股東最佳利益勤勉工作，且我們對於二零一四年的前景保持樂觀。

股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息總額約2,520,000港元。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1.1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提供的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6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2,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分別為3.31(二零一二年：3.26)及6%(二零一二年：13%)。

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00,000港元)。債務與權益比率(貸款總額／權益總額)為7%(二零一二年：18%)。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以把握不同市場分部及更多行業的需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4,300,000港元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二零一三年初建立才晉商務辦及約40個辦公室。與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管理服務類似，新業務中心預期針對新市場分部，且向本集團作出理想財務貢獻。 |
|---|--|

- 約3,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於中國南沙設立新客戶聯絡中心，最終可容納逾150個服務坐席。此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第二個客戶聯絡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個季度末完全竣工。新客戶聯絡中心將自二零一四年開始進一步提升於中國的客戶聯絡中心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低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董事將繼續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於考慮日益變化的市場狀況後更改或修訂計劃。
- 拓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軟件。
- 總額約7,500,000港元的款項主要投資於偉思系統有關互動語音及視訊服務勞動力管理、支持其他營運系統、支持社交客戶關係管理以及分析工具等功能及性能的拓展及提升。
- 提升現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性能。
- 約1,100,000港元用於提升現有客戶聯絡中心的實質環境及系統。
 - 董事局擬持續提升客戶聯絡中心設施及環境，以維持服務的競爭力。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股份配售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所作的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實際市場發展狀況而使用。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招股 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留作日後使用 之剩餘款項 (百萬港元)
設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以把握 不同市場分部及更多行業的需求 拓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客戶 聯絡中心系統及軟件	14.0	7.4	6.6
提升現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性能	4.0	1.1	2.9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5	1.5	—
總計：	<u>27.0</u>	<u>17.5</u>	<u>9.5</u>

董事擬修訂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於考慮日益變化的市場狀況後更改或修訂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未獲即時應用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800,000港元)及抵押投資基金約4,800,000港元，以獲得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外匯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並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且尚未償還。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人數以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平均聘用約83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950名僱員)。薪酬制度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的水平，且會根據僱員優異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界慣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基於績效之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志強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容啟泰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的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任何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就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即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合規顧問協議止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不競爭承諾

凌焯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丁綺薇女士及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契諾人」，且各自均為「契諾人」)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有效期間內，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不競爭契據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發出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商機須根據各契諾人簽訂之不競爭契據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承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且各董事根據彼等的既定職權範圍參與本公司營運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馮潤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